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233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且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 定收購最高數量
事實發生日：111/06/22
收購開始年度：111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111年6月22日</p> <p>2.發生緣由: 本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233,以下稱「宇隆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條件已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9日成就,且截至民國111年6月22日14時13分累計應賣股數為13,025,031股,已超過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13,000,000股,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公開收購宇隆公司之普通股至111年7月6日下午3點30分止。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或查詢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之「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區。</p> <p>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應賣股數已超過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p>

5個營業日內(含第5個營業日)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

5.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預定收購數量為13,000,000股，應賣股數已於111年6月22日超過前述預定收購數量，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公開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時間、方法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1個營業日(即111年7月7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方法：

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以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依比例向應賣人購買，另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應賣股數經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計算方式計算後之股數低於1,000股(不含)者，公開收購人不予購買。

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計算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將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為壹仟股(含)者，計入優先收購數量；各應賣人之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者，以壹仟股計入優先收購數量。

(2)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優先收購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後，按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無法全數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

(3)若各應賣人之優先收購數量之合計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計算方式為各應賣人之應賣有價證券數量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

式依次購買，故應賣人有股份全數無法出售或僅部分出售之風險。

前述比例之公式如下：

預定收購數量 /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三)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